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3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交通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交通优待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交通优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切实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进一步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着力营造尊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推动新时代双拥共建工作，打造阳城新时代双拥品牌。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6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22〕1 号）、《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交通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交通优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市退役军人发〔2022〕5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二、优待凭证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军（警）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持有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军队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持有者；

3.《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持有者。

三、优待范围

持有第二款范围内证件的，在乘坐阳城县辖区内城乡、乡村公交，阳城客运中心站发往晋城客运站的城际公交时免费。

四、乘车管理

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借。一经发现非本人使用，工作人员责令其补缴相关交通费用，并登记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优待对象列入公交乘坐黑名单并公开曝光，从曝光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享受公交优待。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协调配合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交通优待的相关事项，要充分认识到落实退役军人和“三属”交通优待的重要意义，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

(二)营造浓厚氛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局要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和方式，大力宣扬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尊重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

(三)形成工作合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要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切实将交通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密切关注优待对象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优待对象的关心关切,切实把好事办好,坚决杜绝出现任何负面舆情。在实施过程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员身份的核实;县交通局负责免费乘坐公交的落实;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费用的补助保障。

本优待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